

WTO之国民待遇原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8/2021\\_2022\\_WTO\\_E4\\_B9\\_8B\\_E5\\_9B\\_BD\\_E6\\_c36\\_32887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8/2021_2022_WTO_E4_B9_8B_E5_9B_BD_E6_c36_328876.htm) WTO国民待遇原则 国民待遇

是最惠国待遇的有益补充。在实现所有世贸组织成员平等待遇基础上，世贸组织成员的商品或服务进入另一成员领土后，也应该享受与该国的商品或服务相同的待遇。这正是世贸组织非歧视贸易原则的另一体现--国民待遇原则，严格讲应是外国商品或服务与进口国国内商品或服务处于平等待遇的原则。在资本主义时期，正如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所说："不断扩大产品销路的需要，驱使资产阶级奔走于全球各地。它必须到处落户，到处开发，到处建立联系。"此时，高度发展的商品经济，不仅要求在一国境内通商自由，而且也要求通商的国际自由。因而，资产阶级要求打破闭关锁国、自给自足的封闭状态，力求改变外国人的无权地位，使其与一国国内的自然人、法人享有的权利无多大差异。为此，在1789年的法国《人权宣言》第1条中宣称要实现"人类.....在权利上是平等的"。随后，在1804年《法国民法典》第1卷第一编第11条中规定"外国人在法国享有与其本国根据条约给予法国人的同样的民事权利"。它明确规定对外国人民事权利方面实行相互平等待遇原则，亦即所谓"国民待遇原则"。

《法国民法典》对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希腊、卢森堡、奥地利、挪威、瑞典等国产生巨大影响，这些国家的民法典和阿根廷的宪法均规定了类似的"国民待遇原则"。因此，国民待遇原则逐渐成为国际司法中公认的准则之一。《1994年关贸总协定》国民待遇原则主要规定有：一成员领土的产

品输入到另一成员时，另一成员不能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对进口产品征收高于对本国相同产品所征收的国内税或其他费用。给予进口产品的有关国内销售、分销、购买、运输、分配或使用的法令、规章和条例等的待遇，不能低于给予国内相同产品的待遇。据此，如果没有对国内产品在上述方面做出任何规定，则不能规定进口产品必须满足某些方面的要求。任何成员不能以直接或间接方法对产品的混合、加工或使用有特定数量或比例的国内数量限制，或强制规定优先使用国内产品。成员不得用国内税、其他国内费用或定量规定等方式，从某种意义上为国内工业提供保护。值得指出的是，《1994年关贸总协定》规定对产品的混合、加工或使用须符合特定数量或比例要求的国内数量限制条款，在实施时应遵守最惠国待遇原则。此外，在《服务贸易总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领域》以及其他相关协议中，国民待遇原则都有较详细的规定得以体现。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